## 关于对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0 号

##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:

2017年2月14日至2月20日,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意电气")股份560万股,金额33,204.96万元,占云意电气总股本的2.47%。2月21日,云意电气披露了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。

作为云意电气控股股东,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4.2.18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,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9日